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蒋为民，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其军，职务：主任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市场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行使除行政强制措施外的行政处罚工作，委托事项如下：

### 一、委托执法权限

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价格、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类、公平交易类、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提出处罚意见，执行处罚决定。

### 二、委托执法范围：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委托执法责任：**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一份，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1年1月1日

